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原告 高祥豪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宋錦武律師

被告 祥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琮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,1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提撥5,01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2、3項關於請求給付資遣費等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8,16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原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僅徵收1/3即500元）；另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27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000元【計算式：4,500元+500元=5,0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良